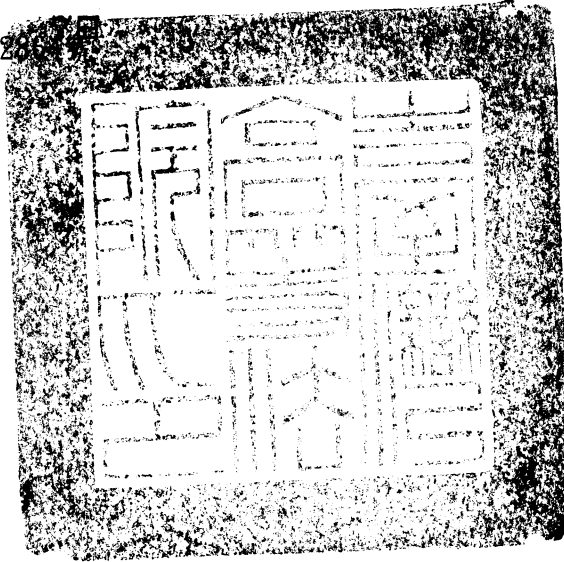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發文字號：院鎮文孝字第 1020002 號



主旨：公告本院甄選特約通譯事。

依據：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

公告事項：

- 一、為落實保障不通國語人士之權益，並提升法庭之傳譯水準，本院將延攬通曉客語、賽夏族語、日語、韓語、英語、法語、德語、義大利語、波蘭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菲律賓賓語、柬埔寨語，並能以國語傳譯者，擔任特約通譯備選人。
- 二、特約通譯備選人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經政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備選人如無法提出前款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應提出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備選人為下列人士時，應提出我國政府核發之以下證件

，有效期間至少為二年以上：

- 1、大陸地區人民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應提出依親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但已獲准長期居留者，僅需提出長期居留證。
- 2、其他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長期居留證。
- 3、港澳地區居民及外國人：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請於102年6月5日前寄送（或遞交）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設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承辦人：書記官鄭桂芬，電話：02-23713261 #8615），俾利辦理遴選事宜。

四、檢附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及「特約通譯申請書」請至本院網站下載，網址：<http://tph.judicial.gov.tw>。

院長 陈宗鎮